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0)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29條成立名為提名委員會之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2. 成員**

-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2.2 僅董事會可委任或免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2.3 提名委員會主席之委任或免任由董事會決定。

**3. 法定人數**

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否則提名委員會之兩名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

**4. 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於需要時舉行會議，而每年須舉行最少一次會議。

**5. 職責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權力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且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就對董事會作出變動之方案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以提供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說明委員會之角色及董事會向其授出之授權。

## 6. 其他

提名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責。提名委員會可於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職責，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負責。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更新)